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代表大會通過(112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新竹市立光華國中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民主觀念，促進師生溝通，建立班級、社團、學校彼此之間良好的溝通管道，以推動學生自治活動，發揮同儕輔導功能，達到學生自治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辦全校性之學生活動。
 - 二、出席與學生事務相關之學校會議，參與學生事務之討論。
 - 三、參與學生重大懲罰事件之審核與申覆。
 - 四、暢通師生間的意見交流管道。
 - 五、辦理學生自治事務、強化學生自治精神。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凡本校在籍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得透過班級代表向本會提案。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擔負以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執行本會委派之任務。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八條 本會由全校學生共同組成。於學務處輔導下，召開「自治會學生代表大會」，簡稱「學生代表大會」，並設置「自治會學生委員會」，簡稱「學生委員會」。學生代表大會所決議之事項，交由學生委員會執行。
- 第九條 每學年由各班選出一位班級代表，稱為「自治會班級代表」，自治會班級代表負有出席學生代表大會之義務。自治會班級代表於學生代表大會中可行使發言權、質詢權及表決權。並於會後將大會決議傳達回班級。
- 第十條 「學生代表大會」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學生委員會決議召開或經五分之一以上班級代表之請求時召開。
- 第十一條 學生代表大會討論事項及職權如下：
- 一、每年級按不同性別至少一位推舉三位學生委員，三個年級共九位學生委員，組成「學生委員會」。
 - 二、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三、提供學生委員會與全體班級代表之意見交流。

四、將大會決議事項，交由學生委員會向學校提出建議案。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主席，由學生委員會之委員輪流擔任。

第十三條 學生代表大會應有班級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學生代表大會相關提案與決議不得有違法律、校規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委員會對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於決議七日內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

第十六條 本會設置學生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九人組成，並推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任期一學年，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畢業日。

第十七條 學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擔任學校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

二、執行學生代表大會議決之議案。

三、學校委辦與協辦之事項。

第十八條 學生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若有超過三分之一委員請求時，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由學務處年度預算中編列。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學生委員會所參加之校內會議，列舉如下：學生獎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服裝儀容委員會及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組織章程之訂定與修改，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議，並有二分之一以上班級代表出席，及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報學校備查。

第二十二條 學生委員會之成員，表現優良者由學務處辦理敘獎。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置會務輔導小組，輔導小組成員及工作內容如下表，提供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委員會各相關業務之諮詢。

職 稱	協助學生會項目	備註
學務主任	協助學生會之整體運作	
訓育組長	協助學生會各項工作執行及辦理敘獎	
生教組長	學生獎懲、性平相關事務	
輔導主任	學生獎懲申訴相關事務	
教務處代表	提供教務工作諮詢	
公民科教師	議事規則之諮詢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